

论企业舞弊

石地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虚报利润的舞弊

- 1、虚报利润的舞弊
- 2、骗取养老金的舞弊
- 3、骗取其他单位钱财的舞弊
- 4、窃取技术的舞弊
- 5、干私活的舞弊
- 6、上市公司自炒股票的舞弊
- 7、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舞弊
- 8、违规买卖股票的舞弊
- 9、虚假交易的舞弊
- 10、制造假消息的舞弊

第二章 内幕交易的舞弊

- 11、内幕交易的舞弊
- 12、金融领域的舞弊
- 13、利用税率差别进行偷税的舞弊
- 14、利用税收优惠进行偷税的舞弊
- 15、多列支出偷税的舞弊
- 16、少报收入偷税的舞弊
- 17、利用发票进行偷税的舞弊
- 18、骗取出口退税的舞弊
- 19、伪造经济合同的舞弊
- 20、利用假经济合同骗取贷款

第三章 利用一份货物签订多份经济合同

- 21、利用一份货物签订多份经济合同
- 22、利用经济合同骗取预付款
- 23、利用样品签订经济合同
- 24、利用假货场骗取经济合同
- 25、利用合同漏洞的舞弊
- 26、骗取钱财的舞弊
- 27、骗取结婚的舞弊
- 28、骗取权力的舞弊
- 29、破坏他人感情的舞弊
- 30、玩弄异性的舞弊

第四章 徇私舞弊罪的特征

- 31、徇私舞弊罪的特征
- 32、徇私舞弊犯罪的特点
- 33、审判机关的舞弊

- 34、检察机关的舞弊
- 35、公安机关的舞弊
- 36、8 个月获利 2000 万的警官舞弊
- 37、偷税 10 亿元的全国第一税收舞弊案
- 38、倒卖 89000 辆汽车舞弊案
- 39、蒋介石的舞弊
- 40、涉案金额 5.1 亿的特大金融舞弊案
- 41、和坤的舞弊
- 42、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中有关徇私舞弊罪的规定
- 43、行政法规中有关徇私舞弊罪的规定
- 44、司法解释中有关徇私舞弊罪的规定

第一章 虚报利润的舞弊

1、虚报利润的舞弊

有些企业的领导人为了争得荣誉或为了得到晋升而虚报利润，弄虚作假，是一种比较典型的企业领导人舞弊现象。1989 年底，某厂为了完成目标利润，保证基本奖金和福利，厂领导指使有关业务、财务人将实际销售 4700 床毛毯业务，开成 3 万床毛毯销售发票，多列商品销售 410 万元，虚报利润 68 万元。由此多计税金 91240 元，多提应酬费 17070 元，超发职工奖金 30400 元。因此，该厂被评为先进单位，厂长晋升一级工资。

再比如，某地区审计局，在对该地区建筑材料公司 1991 年的承包经营审计中，发现该公司 10 月份的销售收入大大超过往常月份。经查证，问题出在一批水泥销售业务上。这批价值 425 万元的水泥仍然放在该公司未动，而只是由该公司虚开销售发票给 A 县公司；又由 A 县公司按原数量、原单价、原金额开票给 B 县公司，销货款则直接冲减从该公司“进货”时所列的“应付购货款”。而 B 县公司再将这批从 A 县公司“购进”的水泥以 A 县公司同样的方法“销售”给该公司。三家都这样“一进一销”，既“购销”平衡，又“货款”平衡。由于搞虚假销售增加了销售额，使地区建材公司和 A 县公司当年的销售收入大幅度上升，从而获得了地区物资局授予的“销售上台阶”优胜单位奖，分别得到了上级的奖励。根据上述事实，地区审计局认为这三个公司是按计划、有组织共同弄虚作假，是骗取荣誉和奖励的舞弊行为。

2、骗取养老金的舞弊

果戈理的小说《死魂灵》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六等文官乞乞科夫做投机生意，向地主们收买已经死去、但在户口册上尚未注销的家奴，到教育局去抵押赚取卢布。事隔一百多年后的今天，在我国的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一些乞乞科夫式的人，利用已去世的离退休职工，到劳动保险公司领取养老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企业或个人应及时向劳动保险部门报告，劳动保险部门从其死亡后的次月起停发养老金。

张玉珍，曾是河南省某市陶瓷厂的退休职工。她已于 1991 年 11 月离开人世。然而，令人奇怪的是，就在她死后的 7 年中，仍然每月如数地从市劳动保险公司领取 200 多元的养老金。死人怎么还能领到活人的钱呢？

该陶瓷厂厂长吴营生说：张玉珍的养老金是我们厂里冒领，并不是她家人冒领，这笔钱是随着退休工人工资总额拨过来以后，开支到退休工人工资里了，虽然她没领，但别的退休工人领了。退休工人工资是厂里交保险金，由劳动保险公司返还，厂里效益不好，有时不交保险金，劳动保险公司就差额返还，我们把这笔钱补在里边。

以企业困难为由，陶瓷厂在短短几年的时间里，就从市劳动保险公司冒领了全厂已去世的 6 名退休人员的养老金，总金额达 75600 多元，其中仅以张玉珍的名义就冒领了近 2 万元。

如果说陶瓷厂借死人名义冒领养老金的行为是利用死人，来为活人还债，那么该市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把死人的养老金当困难救济金发，那就是让死人来救活人了。齐好付，1995 年 4 月去世，在他死后的 3 年时间里，他的家属继续领取养老金。死者齐好付的家与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仅一墙之隔，齐好付去世，厂里是知道的。

该市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吴西云说：齐好付退休费一直在领取，这是原任领导为照顾他的家属而规定的。

市劳动保险公司退管科科长石万祥说，原来的厂长已被检察院带走了，所以目前还没追回这笔钱。

原厂长被捕，被冒领的养老金也就无从追回。社会养老保险金就这样被企业或者个人以各种各样的借口悄然领走。1995年，市劳动保险公哥开始组织人员全力清查，其结果让他们十分震惊。

该市劳动保险公司经理郭保国介绍说，1995年有8个人共冒领9507.95元，都属个人冒领，占离退休人数的8%；1996年，市劳动保险公司共查出冒领人数3人，冒领金额5252元；1997年共查出22人，冒领金额94431元；今年16人，冒领金额达108645元。从1995年至今，共查出冒领养老金人数49人，冒领金额达217837元。其中、企业冒领了131698元，个人冒领86138元。

利用“死亡灵”冒领养老金的做法，不仅是一个社会道德问题，也不仅是一个法律的问题，更重要的是它将给建立市场经济秩序所要求的“社会公平”一个致命的打击。大家知道，养老金是通过单位和个人集资，形成一笔财富来支付的，如果有越来越多的“死亡灵”去领取本该由活人享受的财富，那么再大的靠山也会被吃得山穷水尽。这样下去，谁来保证今天的老人和明天你我的晚年生活？市场经济新秩序的“社会公平”也无法“公平”。

3、骗取其他单位钱财的舞弊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不仅是个人的行为规范，也是所有企业应该遵守的道德原则。而有些企业，为了提高自身的经济效益，不惜采取各种舞弊手段，达到损人利己的目的。据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报道，公安县自来水公司为了保证自己的经济效益，派人去偷改别人的水表来增收水费。这种经济效益的舞弊手段可谓是奇闻。

1998年10月29日半夜2点钟，几条黑影在湖北车桥股份有限公司大门前鬼鬼祟祟的晃动，这里除了两个自来水井外，什么都没有。黑影来干什么呢？被车桥公司保安人员当场抓获的张自祥和郑勇，都是公安县自来水厂的职工。两人交待，半夜卸下水表的目的是拨快自来水的吨位数，以便下月多收水费。

在公安县公安局刑警队，两人进一步供出，拨水表吨位数是公司的旨意，这是第三次拨车桥公司的水表了，前两次都顺利得手，这次正要下手拨表却被当场擒获。按郑勇和张自祥所说，拨表两次，按每吨水费0.90元，多收了水费3万多元。那么车桥公司又是如何能在半夜抓住他们的呢？据车桥公司负责人介绍，在用水问题上，该公司一直都在抓跑冒滴漏，这项工作抓得很紧，他们在职工用水和车间生产用水上一直都想尽了很多办法。但发现，抓了用水这方面工作后，不但没有下降反而上升，从5万吨一直升到9万吨，这时候他们才怀疑是不是水表有问题。他们派人把水表送到国家权威机构进行鉴定。通过鉴定，确认这个水表没有问题。

不仅车桥公司水表出现怪事，公安县其它不少效益好的企业都发现自家的水表似乎转得太快了。车桥公司决定每天抄一次水表，结果发现每个月底，水表总是神秘的多跳5万吨数字。为此，车桥公司还出示了一张单据，上面10月27日的水吨位是101700吨，而28日却猛升到151238吨，一天多出5万多吨。车桥公司的有关负责人感到奇怪：“是不是公司用水量一天增加了5万吨？”后有关负责生产的人员肯定地回答说“不可能。”该公司保安人员不信邪，从10月26日起，实行24小时蹲守，终于抓住了偷拨水表的自来水厂职工。自采水公司经理陈宗祥则是百般抵赖否认拨快自来水管的吨位数。后见纸包不住火了，便坦率地承认了拨车桥公司水表的事实，并道出一番苦衷。他说：我们企业生产500万吨水，实际收回来水费才300万吨，除了确确实实的特困企业，水费都不容易到位，这样势必影响我们经济指标。这样任务完不成了，我们的奖金……，在这种情况下，搞点小动作嘛，就把这回收率提高了，别的(企业)效益不好，就找效益好的(企业)，车桥就是大款啊，它是上市企业啊……

据车桥公司办公室的主任说，一些企业打电话向他们询问抓住盗水的究竟是怎么回事，比如凯乐、工商银行，因为他们单位也有类似的情况。至于公安县自来水厂到底通过拨水表多拿了多少钱，恐怕真是一个谜了。

车桥公司职工愤慨地说：我们企业是通过良好的管理和职工的辛勤劳动获得好的效益。他们通过拨表来占有我们的效益，他们这种行为是可耻的，也是犯法的。

4、窃取技术的舞弊

有些企业的工作人员，采取各种非法的手段窃取单位的技术或经营秘密，卖给竞争企业谋利，从而损害了原有单位的利益削弱本单位的竞争实力。有一位厂长，因为本企业的一项关键技术工艺总是过不了关，就在人才市场上招聘了一名熟悉这项工艺的工程师，这位工程师在解决了这个技术问题后，便以此为资本要求担任该厂技术科的副科长。厂长看到他是个能人，轻率地答应了他。这个工程师利用职务之便，研究了这个厂的全部技术资料，掌握了该厂的新产品设计方案，然后要求厂长任命他为技术副厂长。厂长不同意，他一赌气，偷偷地携带着复制的技术资料，到一家生产同类产品的合资企业当了兼职技术“顾问”，并很快地帮助他们研制出了比本企业成本更低、质量更高、包装更美的同类新产品。一经上市，就把本企业的产品销路挤垮了。企业被迫停产半年，厂长因“经营不善”被上级免职，而这个工程师却得到另一个企业的重赏。

在市场竞争法制还不健全的情况下，这个厂长真是哑吧吃黄连，有苦说不出。这是一个因为用了“能人”反而带来仕途失败的例子。

5、干私活的舞弊

有些企业的工作人员为了获得更多的收入，打着给企业办事的借口，干着自己的私活，这已成为一个比较普遍的社会现象。

小张是某厂销售科的业务员，但近来他的销售工作一直不太好，总完不成销售额。他每天都在临下班时气喘吁吁地回到单位，还没坐定，就急急忙忙地整理文件，并且连连唉声叹气。

“小张，今天成绩如何？某百货公司有没有订我们厂的新产品啊？”销售科长关心地问小张。小张的样子似乎是为了推销本厂的新产品而在外辛苦奔波了一整天。

“唉，我说破了嘴皮，又让他们看了咱们厂的样品，但该百货公司的经理就是不肯定货。”小张的表情似乎在告诉科长，尽管自己拼命地推销，但对方就是不买帐，一幅无可奈何的样子。

科长听完后，感到很奇怪，因为前几天，他碰到某百货公司经理，经理亲口说他们的产品性能好，卖的比较顺利，挺俏的。再说，如果推销不顺利的话，小张应该垂头丧气、无精打采地回来才对，绝不应该张惶失措，气喘如牛地跑进来。科长觉得此事其中必有蹊跷。

第二天，科长假装没事一样给某百货公司打电话：“昨天我们的小张到你们公司，把一个电话通讯本忘在你们那里了，请帮忙找一下。”对方很吃惊，说：“小张好长时间没到我们公司来了”。

科长又将最近几天小张的工作记录翻了一下，向小张记载所跑的几个业务关系户，一一了解了情况。结果，科长大吃一惊，最近一个时期里，小张根本就没到那些单位去过一次。他借口联系业务而离开单位，但实际上根本就没有为厂里办事。

在科长严厉的追问下，小张终于承认，最近他正跟几个哥们“侃”着一笔买卖，每天东奔西跑，想发笔外财，但是厂里现在工作正忙，不好请假，所以只好以外出联系业务为借口

办私事，故意装成在外奔波一天而气喘吁吁的样子，想遮人耳目。

6、上市公司自炒股票的舞弊

上市公司以垄断的方式买进自己公司的股票，待公司股票价格在市场上回升之时，再把所买进的股票卖出以获得非法利润，是股市上上市公司的一种舞弊手段。

有些股票公司的老板为了使自己的股价上涨，以公司的名义参与了股票市场的短期投机行为，炒高公司的股价，赚取短期投机利润；大发营业外之财。在这方面比较典型的例子就是深发展和山东渤海。一段时间深发展涨势火爆，可当国家发布公告禁止上市公司炒股以来，深发展经历了较大跌势，一度因跌幅较大而停板。

1994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临近收市时，山东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过四个个人帐户，以连续交易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方式拉高本公司股票的价位，使该股票的当日收盘价比前日上涨了102%。据统计，从8月1日到8月31日，山东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先后动用资金1989.7万元，买入本公司股票398.12万股，并将上述股票连同8月1日前的存量84.56万股全部抛出，获利587.97万元（参见《金融时报》1995年1月12日）。还有一家公司的老板，在他所控制的两家上市公司之间大玩杠杆游戏，当他持有第一家公司的股票较多时，将第一家公司的原材料高价卖给第二家公司，使第一家公司的获利水平大为增加，其股价也跟着水涨船高，而第二家公司的股价因公司获利减少而下跌，此时，他就高价卖出第一家公司的股票，购买第二家公司的股票。然后再把第一家公司的原材料压低价格卖给第二家公司以提高其获利能力，如此反复，老板从中大发横财。

7、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的舞弊

财务报表是投资者了解企业经营状况的主要途径，而利润又是财务报表中最为重要的一个项目。正因为财务报表所报出的企业盈利状况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走势，所以报表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但在利益的驱使之下，仍有公司在帐面上做假，或虚报利润，隐瞒其经营不善的实情，或为了少交利税和故意误导市场走向，隐藏部分利润不报，以最终达到自己的目的。因此投资者必须既重视公司的财务报表，又不盲目轻信。既要做到能够根据真实可靠的财务报表做出正确的投资判断，又要能够揭开伪装报表的面纱，以免落入它的陷阱。

一些经营业绩不佳的公司为了达到高价抛出手中股票的目的，他们只好大量制造利多的假消息，在财务报表上制造大量盈余的假象来迷惑不知情的投资者以拉高股价，然后抛出手中股票后一走了之，上当的是那些对“利多”信以为真的买家，因为他们手中所持的股票将被套牢。

另一方面，有些业绩优良的公司又在想方设法将公司盈余隐藏于帐面之外，这从有些绩优股的获利能力竟然低于业绩一般的同业就可看出端倪。

曾有一水泥公司在公布某一季度业绩之时，号称亏损近七千万元，众小股东闻此大惊失色，纷纷抛出该种股票。该公司便趁机大量“回收”自己的股票。待一季度过后，公司又突然宣布说在全公司的一致努力下，公司经营大为好转，且利润已高达二个亿。自然此消息一出，该公司的股票价格连番暴涨，公司所得的好处也就不言而喻了。

8、违规买卖股票的舞弊

不仅仅是在我国，一般国家在证券业中都有从业人员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即使是券商

有自营业务，也必须在遵从有关方面的严格规定的情况下进行。这样做无非是为了避免券商利用自身优势给其他投资者造成一个不平等竞争的环境，而在券商违规买卖股票的诸多表现之中，承销证券的承销商违规截留本应公开上市的股票就是比较典型的一种。

有些承销商在承销发行量较少的“热门股票”时，他们并非象正常情况下出售给公众，而是将大部分新发行的热门股票分配给内部人员，如：合伙人、亲属、高级职员及其他证券经纪商，或者等股票价格扶摇直上时再加价出售。1992年发生在深圳的“8·10”事件就是一起股票认购证抽签表发售点利用职权私自截留抽签表的严重事件。

1992年8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等数家单位向新闻媒介发布公告，称深圳将发行国内公众股5亿股，发售新股认购抽签表500万张，中签率10%。

由于新股上市转眼就可获得巨利，因此消息一传出，百万股民开始用艰苦卓绝的数十小时奋斗酿造希望之梦。所有的人都在排队上各显神通，为的是买到100元一张的抽签表。可是到了8月10日凌晨，人们的发财梦破碎了，原本有500万张的抽签表短短几个小时就宣布卖光，而千人长队中竟只有30人买到。正当人们悲观失望之时，许多抽签表竟然登台亮相了，只是身价已不同，少则700元，多则1000元，人们不禁要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这些表又是从何而来呢？”事件发生后，经过有关部门的调查，真相终于大白于天下，原来众多证券承销商们截留私买了大部分抽签表，严重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并触犯了法律法规。尽管这些不法分子最终都获得了严惩，但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

9、虚假交易的舞弊

虚假交易是指某些大户利用不同的身份，在不同的证券公司开立几个户头，互相转帐，做成虚假的交易记录；或分别委托两个经纪人，由一方买进，另一方卖出，以便拉高或压低股价，从中获利。

例如：某投机者以甲乙丙三个不同的姓名分别在三个不同的证券商处开立帐户，他为抬高某种股票的价格，先以该股票当时的市价（假定每股10元）买入10万股存入甲帐户，然后以每股12元将甲帐户的10万股转入乙帐户，再以每股14元的更高价格从乙帐户转入丙帐户，以造成一种虚假的需求，无形中便把股票价格抬高，以届时再乘高价卖出。反之，投机者亦可用同样的方法将股票的价格压低。

10、制造假消息的舞弊

股民要赚钱，必须通过股价的不断涨跌来实现。可偏偏很多时候股票价格的走向与一些股民的期望背道而驰。而能够改变股市走向的除了经济因素之外就是那些各种各样的消息。

某些心术不正的投资者就从这消息二字上打起了主意。既然天公不从不人愿，那么他们就玩起了“人定胜天”的把戏，没有有利于他们的消息就捏造一个，通过散布谣言来哄抬或压低股价，从中渔利。在这方面的例子真是不胜枚举。

严某原是杭州邮电系统的一名临时工，后辞职到海南在一家代办处供职，由于干的不错，便掌握了一点财权，当他看到了不少人炒股赚了不少的钱，便利用手中的职权，偷偷挪用公款进行个人炒做，开始尝到了一点甜头。1992年下半年，他买进大量的行情看跌的“苏三山”，指望来年狠赚一把。可是当他以高价位买进后，“苏三山”则一跌再跌，显然他已被高价套牢。一直到1993年初，“苏三山”也不见攀升的势头，可正在这时，他供职单位又要查帐，为了不使自己的行为败露，又能达到狠赚一把的目的，一个罪恶的计划出台了。首先他大量买进“苏三山”，很多人见“苏三山”已无望回升，于是纷纷抛出。随后他潜回杭州，利用曾在邮电系统工作的便利，借用一台传真机向《海南证券报》报社发了一台假消息：据

香港新闻界称，李嘉诚要收购一家大陆的大中型公司，其目标就是“苏三山”。当日《海南证券报》报社收到该消息后，在没有做任何证实真假与否的情况下，便将此消息排在次日(3月24日)该报的头版。结果使“苏三山”在若干个交易日内均跳空收盘，涨停收市。此后，严某潜回海南，把手上所有的“苏三山”全部抛出，平了单位的帐，赚了许多的钱。但是当“苏三山”在了解到行市后，马上向新闻界透露决无此消息，接着李嘉诚也表示决无此事，于是，“苏三山”狂跌不止，手中的“苏三山”几乎不值钱了，购买“苏三山”的股民遭受了巨大的损失。

1993年11月发生的“苏三山”事件也是一个典型的利用散布假消息来操纵股市的案例。

1993年10月7日、8日，湖南某县物资局一干部用单位的货款100万元，买进苏三山股票15万股。然后，他以“北海正大置业公司”的名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匿名信，提出了要收购苏三山股票的虚假意向。然后，他又采取信函、传真、电话等方式，以“北海正大置业公司”的名义，向《特区证券报》通报所谓收购的虚假消息，要求公布。1993年11月6日，海南《特区证券报》头版头条发布了“北海正大置业致函本报向社会公告收购苏三山股票”的消息，该消息称，到11月5日下午3:30分，北海正大置业公司已经持有苏三山股票的5.006%，并表示收购该公司的股票。消息一出，引起股市很大震动，该种股票价格飞涨。到了11月8日下午，也是消息出来后的两天，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苏三山股票价格从开盘的8.30元升到收市的11.40元时，他抛出了9500股。此后于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言人立即就此事发表谈话，指出根本没有收到北海正大的收购报告，工商部门也没有北海正大的企业登记记录，深圳证交所也没有北海正大的开户和交易记录。于是，三山股票价格又一路下跌，一大批跟风炒股的中小股民损失惨重。

第二章 内幕交易的舞弊

11、内幕交易的舞弊

在股市上，内幕人员比一般投资者先知悉有关信息，拥有一般投资者所没有的信息优势。当一般投资者还在像猜迷一样猜测股价走势时，具有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已经知道了谜底。为了保证所有股民的公平竞争，国家严禁内幕交易。但由于在具体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内幕交易的现象在我国还不时发生。

1993年9月16日，中国农业银行襄樊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襄樊上证)了解到深圳华阳保健用品公司将大量购入延中股票这一内幕信息后，即于9月17日至27日分三次自营购入延中股票62.78万股，并于10月7日高价抛出。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盈利1600多万元。中国证监会查处该案后，对襄樊上证的内幕交易行为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以及暂停营业。

12、金融领域的舞弊

(1) 窃取支票的舞弊

支票是代替货币在一定范围内流通的一种有价证券。在国外支票的使用很广泛，我国一般是企业间或单位间使用支票划拨。近些年个别个体工商户也开始使用。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支票在我国被广泛地使用；因为支票有代替货币的重要作用，所以诈骗分子也常常利用支票来进行诈骗活动，他们有的利用拾到的支票，有的利用全空白支票，也有的自己伪造支票，盗窃支票，他们利用这些支票，去骗取他人的金钱和货物。现在伪造支票行骗

已成为金融领域一种常见的诈骗手段。

1988年1月9日，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外币兑换处20岁的女会计张明芝，在分检各大饭店和外币兑换处交来的兑换单时，发现有八张是同一个国家一个叫阿里的人的兑换单。此人3天中在几个大饭店兑换旅行支票，每次100至1500美元。这些现象引起了她的注意，她立即向出纳科长报告，科长向上级汇报后，随即向发售旅行支票的阿拉伯金融服务公司发出了查询电传。

回电告知：支票持有者是阿拉伯妇女萨德，去年12月底在曼谷丢失了三万美元旅行支票，已挂失。经调查，立即发出了阿里查缉通报。

3月18日上午，阿里溜进刚开业不久的北京国际饭店，被刚从职业高中毕业分到此处工作的李霞、张杰认出。他们巧妙稳住阿里并报告了保卫部，很快将其抓获。从他旅行袋的夹层中又搜出他在曼谷盗窃的9300美元的旅行支票，从而避免了大数额的外汇损失。

(2) 支票预付，抵赖货款

支票是银行承兑现金的重要凭证，以快捷、信誉高为企业、商家经商往来和购销带来诸多方便。然而，近年来，犯罪分子瞅准空头支票这一巨额暴富的机会进行欺诈活动，不仅坑害企业、商家，而且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

(3) 伪造存单，引人上当

在当前的经济活动中一些单位、企业、个体公司在流动资金趋紧或缺少的情况下，不惜以高额利息作诱饵广辟财源，他们不顾法规不择手段骗取效益好的单位给其做贷款担保，或通过关系或钻少数银行工作人员警惕性不高的空子骗取空白存单，或伪造、涂改存单抵押贷款、购物，或利用引资存款骗取、伪造客户印鉴、证件的手法，骗取银行资金和商家货物。一旦货款、购物到手，便溜之大吉。

去年8月初，某县镇长兼工业供销公司总经理潘某，到上海某实业公司签订委托抵押协议书，用三张1000万元存单作抵押贷款。合同签订后，该实业公司立即到开户银行转帐，某银行国际业务部工作人员在办理转户存单中发现有诈，急电县储蓄所查询“存单”的来龙去脉；致使案发。经查证，潘某私刻某县支行公章和支行行长的印鉴，利用伪造的假存单多次进行欺诈活动。

(4) 非法集资，坑害百姓

非法集资是近年出现的新的金融犯罪，它涉及金额巨大，牵涉人员多，既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又坑害了善良的老百姓。由于非法集资者都许以高额利息的诱骗，极易使人上当受骗。

(5) 伪造银行汇票

一些企业资金短缺，濒临破产倒闭。企业负责人不在调动工人积极性与提高产品质量上下功夫，反而打着挽救企业的幌子，撒谎诈骗，伪造银行汇票骗取项目是近年来一些企业惯用的伎俩。

例如去年5月中旬，某银行工作人员在交换票据中发现一张3000余万元的大额汇票纯属伪造。经查证：某发展有限公司A经理在激烈的房地产开发竞争中，面对日渐衰败的公司焦头烂额。为扭亏为盈，A经理挖空心思与某单位会计石某“勾兑”，石某见有利可图，便不顾有关部门的“约法三章”，积极出谋划策。而后，石某利用工作之便，开出了上述汇票交给A经理，以达到到有关部门骗取建筑项目的资信证明。汇票欺诈的主要特征是制造假汇票、以假乱真、坑害客户。一些犯罪分子利用银行汇票信誉较高的特点，采取虚构或伪刻公、私章，或用不知名的银行假汇票对一些金融机构和大型商场进行欺诈。

(6) 伪造信用卡

信用卡，是卡公司向信誉较好的公民提供信贷的一种凭证，持信用卡者可以凭信用卡在国内和世界上任何一个与卡公司建立有信用卡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的代办处，如商场、饭店、

航空、轮船及其它旅游部门等，购买货物、支付费用或预支一定的现金。它是经济发达国家的一种携带方便安全可靠的较为先进的支付手段。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在我国是最近几年才出现的。

我国从 1981 年开始，先后与一些国家的卡公司签署了信用卡兑现和直接购货的协议，并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建立了这些国家卡公司的代办机构，负责办信用卡兑现和购货业务。同时我国自己也发行和使用信用卡，随着信用卡这种支付手段在我国广泛使用，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的活动也便先后出现。最近几年，我国已经先后破获了多起外国诈骗分子伪造信用卡，在我国境内进行诈骗的活动。香港某某电影公司临时演员领班夏某等 4 人，持伪造的英国护照和美国花旗银行大来信用卡，经深圳入境，先后在几个大城市的信用卡代办处行骗 20 多次，骗取人民币外汇兑换券 3 万元，还在某些城市的友谊商店、宾馆、饭店骗购黄金首饰、象牙雕刻工艺品 20 多件，价值人民币外汇券 1 万多元。

(7) 利用信用卡少存多取进行欺诈

信用卡，是银行为客户提供信用消费赊购商品的凭证。信用卡这一现代化的先进的支付工具九十年代在我国得到广泛应用。信用卡的使用、快捷和安全，给消费者以方便也给各专业银行创造了效益。然而，不幸的是犯罪这颗社会毒瘤也会滋生在信用卡的肌体上，利用信用卡欺诈银行资金的案件也时有发生。就像世界上最完善的信用卡防范措施仍旧不能杜绝信用卡被冒用、恶意透支一样，我国发卡银行的赚与赔的比例目前竟是 4 比 1。据有关部门对成都工、农、建、中、交五家发卡行的调查表明，近年来成都先后发生利用信用卡进行“恶支”的案件有 40 多起，涉及金额达 250 余万元，利用信用卡“恶支”、“欺诈”现象的出现已成为困扰银行的一个问题。按照《信用卡使用规定》有关规定：透支 5000 元以上的在规定时间内不归还的，属恶意透支，视同涉嫌诈骗银行资金。银行除按规定计算利息收回信用卡外，并可提交公安、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可一些胆大妄为不讲“信用”的持卡人，置法律于不顾，变换手法进行作案。

(8) 利用招商引资作诱饵进行诈骗

近一时期，国内外少数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利用国内一些地方和部门的人不熟悉金融业务，又急于吸引资金的心理，打着“引资”的旗号，大肆进行金融欺诈活动。一些不法分子还骗取一些领导同志的题词、合影等，假造领导人的名义开路；有的利用行贿等手段拉拢腐蚀公务人员打通关节进行欺诈。这些不法分子的欺诈活动和内部一些人的严重渎职失职行为，给国家和企业造成了不可弥补的重大损失，影响极坏，后果十分严重。农业银行衡水地区中心支行被美籍华人梅直方等人诈骗总金额达 100 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一案，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9) 利用“三书”作诱饵，骗取“信用”

“三书”系金融信用文，即：银行担保书、协议书、意向书，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欺诈分子常常利用一些地方和企业资金短缺，急于寻找资金来源，银行想多吸收存款的心理，假借某富豪或某财团有巨额遗产、资金想投资或存放银行为诱饵，伪造“三书”诱人上当，或有的违法企业和公司在经济活动中，打着与银行有“三书”的招牌骗取对方的投资、物质或经营合同或洽谈生意或他人信用。这种欺诈方式不仅国内的一些企业之间存在，而且有的外商在与国内企业经济谈判中也利用“三书”骗取信用合同。

13、利用税率差别进行偷税的舞弊

税率，是指税额与计税金额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利用税率偷税也是一种惯用的舞弊方法。其中兼营不同税率商品按低税率纳税是偷税人员常采用的一种方法。其手段主要有：

(1)混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界线

(2)兼营不同税率商品，按低税率纳税

(3)混淆基本税率、利低税率

某游乐场，日常业务主要经营射击、狩猎、跑马等，同时为了吸引游客，常定期地举行射击比赛、赛马比赛，该地区的娱乐业根据该省税务机关核定税率为 15%，远高于文化体育业的 5%，该游艺场为了达到偷税目的，故意假借其经常举行的游艺性体育比赛，将从事的经营业务说成是文化体育业，以 2% 的税率申报纳税。后被税务机关查出处理。

上海 L 仓储公司，经济性质国有，注册在浦东新区源深路，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从事仓储业务。

1995 年 1 月，税务人员对 L 公司进行了税收检查。由于该公司业务较单一，核算也不复杂，所以，对流转税、所得税的审核工作很快结束，初步检查下来，没有发现什么大问题。接下来，检查人员又对企业印花税的缴纳情况进行了检查。经调阅企业对外签订的仓储业务合同，检查人员发现有 6 份合同情况异常，这 6 份合同名称也是仓储合同，但根据合同的租用面积，测算下来每平方米的租金却要高出其他仓储合同的几倍。带着疑问，检查人员进行了实地观察，结果发现，合同标明的租用仓库的库房，变成了一排商业用房，大大小小地开设了 6 家机电商店。

原来，L 仓储公司开业以来，仓储业务一直不景气，而其临近街门面的一排库房倒有客户看中，要求租用，以改造后开店，所以，该公司索性破墙开店，将临街库房改建成商业用房，对外招租。由于房屋出租收入除缴纳 5% 的营业税外，还要缴纳 12% 的房产税，综合税率达 17% 多，而仓储收入仅缴 5% 的税收，企业就利用自身经营仓储业务的便利，将租房合同改头换面成仓储合同，偷逃税率差。

除此之外，一些个体户利用目前我国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税收标准这一特点，绞尽脑汁变换着手法进行偷税逃税。如上海一个号称“沙发大王”的个体户就是采用这种手法，在两三年时间内，偷逃国家税款达 20 万多元。他曾在上海市内和外地同时自办和承包了两个沙发厂，由于外地的税率远比上海低，他就利用两地税差大做手脚，偷逃了大量的增值税和所得税。

14、利用税收优惠进行偷税的舞弊

减税免税，是税收优惠措施的一个重要方面。减税，是将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减除一部分，从而减轻纳税人的纳税负担；免税，则是将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全部免除，使纳税人实际上不再负担税款。纳税单位因生产经营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困难，依照税法规定给予减免税收照顾，是税收经济杠杆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减税、免税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经济利益，所以有些本不具备减免税条件的企业，为了得到这种税收优惠，就采用种种欺骗手段，迷惑税务机关，从而偷逃国家税收。如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给予一定期限的减免税待遇。企业于是设法延长减免税期限来逃税。

某化工厂技术员卢某，在 1986 年初停薪留职后，以本村村委会的名义办起了“东方化工厂”，生产聚丙烯化工原料，按有关政策，免税三年。卢某的化工厂年产 1000 余吨化工原料。1989 年初，卢某见免税期将满，遂用 1988 年的日期，开出 10 张合计 2000 吨的尚未生产出来的产品入库单，在 1989 年、1990 年补充生产，两年又偷税 3 万余元。

如咨询服务业务享受免税待遇，一些企业即以咨询服务为名行销售产品之实，以达到逃税目的。

某市聚氨脂制品厂，专事生产泡沫类产品。厂长张某得知科技咨询可不纳税，遂以提供泡沫产品用于沙发、床垫等方面的“科学技术”为理由，申请开办“聚氨脂产品科技咨询服

务站”。服务站实际上成了该厂的“销售科”，90%的产品都从服务站销售出去，一年偷税15万余元。

在我国有一些因其接纳的残疾人，待业知青人数达到法定标准而享受优惠政策的福利企业。有些企业就将销售额转入到享受优惠政策的福利企业达到偷税目的。上海C电线厂，是浦东新区某镇的村办集体企业，法人代表赵某；上海D电线厂是同村的一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福利企业，其法人代表是赵某之妻，故两厂虽是独立核算的企业，但由于这层特殊的关系，实际经营上也就不分彼此了。

1993年8月，税务检查人员对C电线厂开展检查时，发现C厂和D厂的生产场所、原料仓库等混在一起，怀疑两厂财务核算也混为一体，遂对其会计报表等资料进行了分析对比。分析发现：1992年C厂职工101人，销售收入364万元，人均实现销售3.6万多元；D厂职工60人，销售收入768万元，人均实现销售12.08万元。两个经营规模、经营产品，乃至管理方法都基本相同的企业，人均实现的销售额却相差三倍多，存在把非福利企业收入转移福利企业，从而逃避税收的嫌疑。对此，税务人员对两厂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发现C厂采取转移销售的办法，将111万多元的销售收入转移到了福利企业D厂，按当时核定的征收率6.1%计算，以此偷逃增值税68131元。

15、多列支出偷税的舞弊

在财务上，除资本性支出、债务支出以外，支出项目包括成本项目；费用项目和损失项目。纳税人为了偷税，常常采取多列支出的手段。这也是最常见的偷税手段之一。

上海S实业公司，是国有企业，注册于浦东新区浦电路，成立于1993年6月，主要经营医疗器材、医用试剂等。

1994年8月，税务人员对S实业公司进行税收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管理费用”帐户中，会务费开支很大，会议次数很多。检查人员分析，企业年销售额不过200多万元，人员不过20来个，却有这么多的会要开，与企业经营规模似乎不相符，遂对其“管理费用”帐户中的会务费开支进行了深入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入帐的原始凭证都是一些食品、日用品以及出租车汽车报销单等，金额小、种类多，而且凭证上的开票时间前后颠倒，显然，所谓的会务费开支是胡编乱造的。至此，企业不得不道出真相。原来，由于一段时间以来，医疗采购部门的回扣风盛行，S公司为了销出产品，也不得不经常向客户支付现金回扣。为了能支出现金，轧平帐面，公司就在支付现金时，要求对方提供购买商品或乘坐汽车的发票，并以会务费的名义进帐，增加企业费用，冲减企业利润，自1993年开业以来，S实业公司通过这种手法，支付了回扣12万多元。

16、少报收入偷税的舞弊

收入是企业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基本业务收入的产品销售收入，包括销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提供工业性劳务等取得的收入，如材料销售、技术转让、固定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运输等工业劳务收入。企业收入多，交税也多。为了少交税，就采用种种手段隐瞒收入，常采用的手段有：隐瞒或少记销售收入、减少营业外收入、隐瞒投资收入、隐瞒其他业务收入。上海C包装材料厂系某绣品服装厂与上海抽纱公司于1991年初联合投资开办的国集联营企业，注册于浦东区某镇，注册资金380万元；主要从事各种纸箱产品的生产销售，年产值2000多万元，职工人数200人左右。

1994年10月，税务人员对C厂实施了税收检查。在与会计的交谈中，了解了该企业的

基本情况，该厂业务单位多，用于招待的费用大，因生产任务足，经济效益好，内部职工的福利也搞得较奸，除了经常发一些实物外，每天午餐还供应四菜一汤，只象征性地向职工收一点钱，大部分由厂里，支出。然而在检查中，却发现其业务费的支出没有超过规定的标准，福利费的支出也没有大的金额，用于食堂的开支除偶尔有零星燃料开支外，也没有其他费用，显然帐上记载的金额与实际支出存在较大的出入。那么企业是如何开支这些费用的呢？带着疑问，检查人员仔细检查了C厂的收入帐户，发现偌大的厂，却没有下脚废料的收入，而据侧面了解，平时，不时地从厂里运出一车车的纸脚来。在事实面前，企业道出了真情，原来，该厂认为下脚废料不是属于产品销售，可不纳税，故对出售下脚废料的收入，另外设立帐外帐核算，直接用于职工伙食和业务招待开支，不申报纳税。

17、利用发票进行偷税的舞弊

发票作为国家管理经济、维护财经秩序的重要手段，在经济领域中发挥着作用。近些年来，我国商品经济的快速发展，给流通领域带来了空前的繁荣，而在流通领域里发挥着特殊作用的发票，在这种大潮的冲击之下发生了“畸变”。当前经济活动中利用发票进行偷税的违法活动到处可见，日益猖獗，使国家税收流失严重，蒙受巨大经济损失。

(1) 谎报发票遗失

谎报发票遗失，以偷逃税收是一部分纳税人常用的舞弊手段。徐州市某个体服装厂业主肖某，从税务部门购进6本发票后不久，就在报上刊登了发票遗失声明，谎称丢失了一本发票。从此，他凡是遇到销售额大的业务，就使用已“遗失”的发票。到案发时，肖某已先后漏报销售额23万元，偷漏税6万元。

江苏省徐州市司法机关立案审查号称“杜百万”的个体运输户时，发现他在200多万元销售额中开出的近万张发票中，很大一部分是以每本50元的价格非法从“遗失”发票者手中购买的。由此可见，税务机关对待发票遗失案件，不能简单地，以声明作废加罚款处之，应该深挖遗失原因。发票遗失可归纳为非故意与故意两种，非故意为偶然丢失事件，系管理人员马虎大意所致。故意或为行盗，或为谎报遗失假案，这两种情况以后者为多。故意者不论行盗还是谎报遗失，目的无非是行偷税之勾当。

(2) 张冠李戴

这种发票是在发票的品位上做文章。变应税项目为非应税项目，把高税商品开成低税商品，从而减少计税额，偷逃税款。如有些企业变成出售木材为出售火柴，变收取煤款为收取煤炭开发基金，免交了税款；有些商场销售的是烟、酒等副食品或床上用品，而顾客的发票却堂而皇之地写着生产用品或办公用品的名称，或者把购买吸尘器、沙发、桌椅写成汽车配件什么的；还有些饮食服务业，有些甚至随意开票，虚报冒领，或虚报成本费用。

1989年元月28日，江西省宜丰县竹器厂进行1988年工作总结，到县二轻供销公司广场商店购买被面、脸盆发给职工，共总计金额743.33元，该厂为了将这笔费用摊入成本，要求营业员在发票联上填写“棉线743.33元，”存根联填写“井岗山烟2包1.84元”。经城镇税务分局查处，竹器厂非法摊入成本的743.33元，并入1989年度征收所得税178.40元，罚款一倍178.40元，对直接责任人罚款100元，对广场商店营业员罚款10元。

(3) 大头小尾

发票中的“大头小尾”，又名“阴阳卡”。所谓“大头”，就是发票票面上的金额大；所谓“小尾”，则是发票存根上留下的金额小。“大头”给顾客，“小尾”留自己。这样一来，既可取悦于顾客，让其分享点好处，又可收偷税漏税之效。不少个体户把这一手当成发财的诀窍。一个从安徽来的个体户在上海办起了一家豆制品厂，几年来，在他所开出的发票中，60%以上是，“大头小尾”。这些“大头小尾”的“胖头鱼”拌和他生产的豆腐，帮助他偷

税达 4 万多元。

一般“胖头鱼”的头尾比例，至多三比一或四比一，而变形发票中的“大头”与“小尾”之比，则往往超过生物界中的任何鱼类。一个县税务局检查了一家个体饮食店，发现有 3 张发票存根的金额分别为 3.40 元、11.50 元、12.60 元，而票面的金额却是 3357.84 元、4411.42 元、3261.47 元，底面金额相差竟达 400 倍之多。

(4) 张店李开

为了隐瞒收入，逃漏税款，明明是张家开的店，却非要李家的发票。我国以往的税法规定，不同的地区、不同的行业有着不同的税率，而有些校办工厂、福利企业、残疾人工厂以及新开的第三产业单位还享有免税待遇，这样，有的个体户就想方设法借免税企业名义开发票。相应的，那些免税企业也可以从中谋得好处。如某市一个街道的劳动服务公司是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集体企业，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为个人经营修理、建筑等业务，代开发票 120 张，营业额达 192201 元，公司收取 15% 的管理费，一年时间仅代开发票收入就达 2.88 万元。

镇江市一家个体户开的沿江楼菜馆，顾客盈门，生意兴隆。突然，几名税检员出现在店门口，要他们出示作为计税依据的“饭菜单”。对方拿出的却是本“收款收据”。后来，税务人员在电冰箱中，发现了藏在里面的两本发票，票头分别是：“市食加工厂门市部”和“市电磁设备厂劳动门市部”。个体餐馆竟然有了国营和集体单位的发票，其中的名堂就是隐瞒收入，偷漏税款。

近年来，“张店李开”的发票中，竟然也出现了“出租”现象。座落在黄金地带的某商店，个体户竞相在这里租柜经营。可是，该商店发票管理混乱，竟把它的发票连同商柜一起租给个体户使用。有个租用者在没有货物向消费者提供的情况下，私自预收货款 8 万余元，又携货款远走高飞。顾客手持盖有该商店公章的发票找法院打官司，商场败诉，吃赔账，受损失。

18、骗取出口退税的舞弊

为了降低我国出口成本，增强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为国家多创外汇，我国实行了出口退税制度。然而某些不法分子竟在这方面弄虚作假，采用假发票和假报关单；涂改进货发票和报关单、虚报出口数字等方法进行骗税。

所谓出口退税，是指对已报关离境并在财务上已作出出口销售帐务处理的，属于征收增值税和特别消费征税范围的产品，将其流转中所缴纳的各种税款由国家财政退还给出口企业。企业向税务部门申请退税时需出具的单据有：出口报关单、结汇单、对内收购发票、对外销售发票。

近年来，在我国除台湾、西藏以外的省、市、自治区，都已发生了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案件。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就是行为人采取无中生有、人为的加大出口数额，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手段，取得合法的出口退税申请、凭证，将国家政策规定的退税款骗取归单位和个人所有。

(1) 虚抬出口产品价格

某外贸企业以每件 180 元的价格从某生产厂收购真丝手绣衫 3 万件，而该外贸企业与厂家在帐务处理上却合伙作假，在送交税务局办理退税的发票上，每件手绣衫的单价就成了 200 元。这样，出口收购成本便由 540 万元一变而成为 600 万元。若按 14% 的退税率计算，该企业不费吹灰之力便一下骗得 8.4 万元的税款。

(2) 涂改发票和报关单

1988 年 11 月，某公司向某市购进柠檬酸 214 吨，金额计 158.7 万元，因未取得进货

发票，之后便向原单位索取销售 210 吨柠檬酸的空头发票两张，申请办理退税 24.47 万元，该公司收到原 214 吨的进货发票后，又将原出口柠檬酸的海关报关单上涂改为 22.47 万美元，然后再次申请出口免检的药业公司购买少量的“胍稀”，大量加水后装桶封好，冒充“桉叶油”报关出口，骗取退税 102 万元，货轮未驶出领海，就将桶扔进了大海，之后还与“三资”企业串通一气，涂改报关单和使用假发票，合计骗税 556 万元。

(3) 内外勾结团伙合谋骗税

湖北省咸宁市税务局在市有关主管部门、企业的多次要求下，在市党政主要领导的授意下，出具假证，参与出口企业骗取国家出口退税。从 1992 年 8 月上旬开始到 11 月中旬的三个月时间中，与市五金电线厂、服装总厂、温泉电线电缆厂、温泉服装厂和双溪镇电机厂等 5 户集体企业一起，开出假销售发票 277 份，其中税务部门开具 113 份，出具假出口产品征税证明单 45 份，涉及 16 个省市的 40 家外贸企业，共列销售金额 19219 万元，按现行政策计算应退税款 3718 万元，据反馈已退 1070 万元，咸宁市从中获取手续费 94 万元，其中市税务部门作税款入库 32 万元。

震惊全国的咸宁骗税大案，之所以行骗成功，一个重要原因是，税务部门官员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且在地方领导的支持下得逞的。

咸宁市税务部门先后四次派人到深圳，同企业一道填开假销售发票和已征税证明票，直接参与了骗税活动。市主要领导授意支持。在企业负责人和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主任到市税务局要求开已征税证明票时，市税务局局长去请示市长(市委书记也在场)，市领导说：“改革开放，你们(市局)胆子要大一点，别的地方都在做此项生意，人家能办理，你们可以支持一下。”税务局长请市长写个条，市领导也答应了。后来，市长在企业申请报告单上签了“请税务部门办理”，并弄虚作假，将给税务局的批示时间倒签到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发布之前。

19、伪造经济合同的舞弊

这世间之物，没有不能伪造者。钞票可以伪造，文物可以伪造，商品可以伪造，甚至连人也能被伪造，经济合同更可以伪造。诈骗犯们常常是费尽心机、造出一张张假经济合同来欺骗，以获得高额利润。骗子的手段有时候并非高明得天衣无缝，只不过许多企业单位由于各种原因而遭受了欺骗，没有识破骗子的真面目。下面我们来看这个案例。

列车呼啸而行。车内旅客都昏昏欲睡，有两个中年人却很投机地小声交谈。原来旅客甲是山东某市供销部的供销员，旅客乙是河北某丝织厂的供销员。供销员乙无意中流露出本厂需要涤纶丝的情况。供销员甲似乎很兴奋了一下，又马上“压抑”下去。他说他所在的供销部有一批库存货，由于影响部里资金的周转，想作为积压品处理掉，不知乙有意要否。双方谈了一会儿，觉得都很满意。于是约定由甲方供 50 吨涤纶丝给乙方，单价 1.8 万元，乙回厂后将货款寄往甲方，款到发货。随即甲拿出合同纸，为了表示对乙的信任，甲将盖有供销部公章的合同纸交给乙，让他回厂后盖上公章寄回。临别时，甲紧紧握住乙的手：“兄弟，不瞒你说，最近我家经济出现了困难、这笔交易若是成了，厂里将按比例给我发奖金。”说着，他的眼圈竟然有些潮了。乙大受感动：“尧哥，行，冲你这话，我也给你争取办了。”不久，乙所在的丝织厂按照合同将货款汇出，然而，他们没有如期收到发货。后来经调查，发现那张合同书竟然是伪造的！

我们不需要举出更多通过伪造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例子。然而归纳各个案例，我们发现，伪造合同书大多有如下特点和手法：

(1) 虚构法人。即编造出单位名称、经营项目，从而订立假合同。

(2) 盗用其它单位名称。故意以某单位的领导或供销员的身份出现，骗取人们的信任从而伪造出合同。

(3) 私刻公章。无论是虚构出来的单位，还是盗用的单位名称，诈骗犯们一般采用私刻公章的手法，在合同纸上盖上公章，骗取人们的信任，从而使伪造的合同“生效”。

(4) 盗用单位的合同纸、公章。一些人利用职务之便或亲友关系，弄到合同纸和公章，从而伪造出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案犯王某，曾为某机械配件厂保管过公章、合同书，离厂后，他利用此便，将私自偷出来的盖了章的合同纸变成了自己行骗的工具，共计诈取了15.6万元人民币。

20、利用假经济合同骗取贷款

我们的国家对企事业单位的商务活动进行了大量的投资贷款活动，却为一些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

根据《经济合同法》规定：假经济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为了回避法律，达到非法的目的，串通起来采取欺骗手段，订立形式上合法而实际上不准备履行的经济合同。

案发的大量例子表明：订立假经济合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逃避税收、骗取银行贷款或者骗取主管机关拨付的经费等等。下面，就是利用假经济合同骗取贷款的案例。

吕某长期游手好闲，然而他又渴望能拥有大笔的钞票。钱！钱！这样的欲念燃烧着他的心。有一天，他无意中翻到一张法制报，看到一段关于两个厂家联合签订假经济合同骗取银行贷款的案例。一个大胆的想法在他脑中产生了。他要孤注一掷，冒险行事。吕某找到本村无业青年许某，一拍即合。他们编造了一些材料，然后去该市农业银行，谎称远洋贸易公司与开发公司签订100万元的铜矿购销合同，押金3万元，吕某作为远洋贸易公司的代表，又谎称到期如无钱提货，押金便不予退还。因此申请贷款1.5万元。不知是该行信贷员发现其中破绽，还是恰好看过类似的案例，他将此事汇报给领导，这场骗局刚刚拉开序幕就流产了。更富于戏剧性的是吕某直埋怨该法制报不将事情写详细点，许某也不思悔改，直怪吕某笨。真是画虎不成，反成类犬，贻笑天下。

还有厂家企业领导糊里糊涂，耳根子软，不明是非，不经调查，胡乱答应做别人的贷款担保人，从而给自己酿成苦酒。个体户隋某由于经营不善，欠下了一笔债，他想摆脱困境，重谋出路，于是与某服装公司签订了一份价值10万元的购销合同。而后，隋某来到县油毡厂，拿出购销合同谎称自己尚缺5万元，无法履行购销合同，想去银行贷款5万元。找到曾相识的花厂长，要他作为自己的贷款担保人。花厂长经不起隋某的软磨硬泡，于是给隋某的贷款合同上盖上了本厂的印章，成为他的贷款担保人。隋某于是在农业银行贷出5万元人民币。隋某将5万元中的一部分用于还债，并将还债后剩下的钱挥霍殆尽。结果还款期限到了，农业银行向隋某追索贷款，他无力偿还，只好一躲了之。农业银行只好找到担保人花厂长，花厂长万没料到隋某胡吹什么“是批紧俏货，很快就会连本带利收回来”之类的话竟然全部落空，于是他拒绝付款。银行无奈，只好向法院提出诉讼。法院经过调查，认为：贷款合同有效，既然隋某无力承担偿还义务，那么这笔贷款应当由担保人县油毡厂偿还。至此，花厂长才后悔不已，他以为当担保人不过是走走形式而已，而且一旦隋某赚了钱，他也能得到好处。谁知救蛇反被蛇咬。

第三章 利用一份货物签订多份经济合同

21、利用一份货物签订多份经济合同

有的单位，为了非法获得利益，常常采用欺骗手段，利用手中仅有的一份货物与多个单